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INGBO STRIKE LIMITED**

###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二 —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細則」一詞應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於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將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本公司的營業時間結束當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KINGBO STRIKE LIMITED

##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敬啟者：

### 有關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78,0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權力；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139,02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權力。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且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d)項普通決議案)任何時間內行使彼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6,8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683,360股股份。

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任何時間行使彼等權力，購回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6,800股股份。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41,680股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姚潤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姚潤雄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譚德華先生決定不再膺選連任。譚德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後，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姚潤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姚潤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行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現行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800,000股，相當於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因根據現

## 董事會函件

行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該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4,9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所擔任職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劉炎城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695,140	2023年12月20日至 2032年12月19日	0.84港元
譚德華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695,140	2023年12月20日至 2032年12月19日	0.84港元
吳國樑	集團財務總監兼 前任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695,140	2023年12月20日至 2032年12月19日	0.84港元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2,854,580	2023年12月20日至 2032年12月19日	0.84港元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鑑於悉數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激勵或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期限；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包括為合資格參與者，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受削弱，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提供非現金獎勵。透過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

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其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為(1)確保股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促進本集團發展方面的利益一致及(2)激勵及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未來的貢獻的重要手段；及(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不罕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為合資格參與者、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肯定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尚未物色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可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符合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已不符合或現時或一直未能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告失效，惟須視乎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定；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定則作別論，惟須視乎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定；
- (c)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限制；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讓人圓滿地履行了若干責任；及
- (e) 在承授人行為嚴重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按個別情況釐定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因此，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並視乎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適時設定特定表現目標，這將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檢討；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416,8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341,6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所規限，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訂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短期限所規限。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的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全面達致該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可行或將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a)至(c)段所載者；(b)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及(c)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本公司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賦予董事會以該等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的全權酌情權，尤其是(a)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行使價；(b)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歸屬期；(c)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達致要約函件可能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及／或(d)為本公司設立任何回收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於必要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 (7)及(8)條。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無法釐定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故不宜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是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倘會，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限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購股權(倘已授出)持有人是否會行使該等購股權。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

干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及推測性假設確定的變數而定。因此，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將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bostrike.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務請依照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的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姚潤雄先生的詳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執行董事

姚潤雄先生(「姚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金大福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的公司)的創辦人及現任董事。彼具有超過20年於中國管理及發展珠寶業務的經驗。

本公司已就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而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5,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1,5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02,500股股份由其本身實益擁有及931,500股股份由其配偶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姚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姚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3,416,8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83,416,8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8,341,6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內(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十月	0.86	0.62
十一月	0.94	0.66
十二月	0.9	0.76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84	0.54
二月	0.88	0.44
三月	0.57	0.345
四月	0.365	0.31
五月	0.5	0.185
六月	0.75	0.34
七月	0.7	0.475
八月	0.7	0.5
九月	0.59	0.46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4

##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權益增加程度)，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利益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整體成功而作出的貢獻及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將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例。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期限；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但不應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認購董事會可在下文第7段規限下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認購價的有關股份數目(即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有關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訂明提出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且將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公開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得公開接納。

當本公司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一式兩份函件(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提供補助金；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倘非因此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早授出而須等待下一批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或會較短以反映購股權應已授出的時間；
- (d) 倘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則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或
- (e)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授出條件中釐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授出購股權。

## 6. 行使購股權及認購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如此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因此須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的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引致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第22段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根據第8段或第9段將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a)及上文(b)項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須作必要修訂後適用。

## 7.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是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的意向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

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是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後按個別情況釐定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及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任或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期)，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而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彼之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事件，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任何事件，彼之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 15. 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傭合約退任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六(6)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受僱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任何事件，彼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失效。

#### 17.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正式向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



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債務安排計劃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定之購股權。

##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19.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日期全部或部分可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最遲於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彼等尚未行使為限)將失效及終止。

*附註*：倘第14、17、18及19段項下的任何事件適用，則不得就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20.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獲得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於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下根據第7段股東批准的限額內進行該新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不包括於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會就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受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直至該購股權仍未行使)所規限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有關調整應按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本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進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與(惟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相同，惟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2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即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就應於行使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

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一直生效，並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其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24.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

- (a) 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就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有關條文。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完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3至19段所述的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2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購股權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28.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要求。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因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1段所述任何事宜而產生之任何糾紛須提交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裁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角色，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有可能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KINGBO STRIKE LIMITED

##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潤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有關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的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主席)及姚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